

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SG-2023-051

项目名称: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9911.88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370000.00	2199911.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农作物秸秆(蔬菜残叶、食用菌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2年度报告;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1月~8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信息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投标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投标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39 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投标成功后，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太白县咀头镇南大街世纪大道 3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50 米 2 楼

联系方式：0917-3300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917-3300634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